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教 正 1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活化教育部學產基金閒置土地及建物以增加收入，教育部於 97 年 7 月 21 日已訂定「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據以辦理公開標租，依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，標租年租金底價，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，並提報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。嗣後，閒置學產房地均依此要點規定辦理，藉以積極活化學產房地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已訴請空中大學及統○大飯店返還使用補償金及利息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返還該會館止），因該部不服高雄地方法院判決，目前於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。該會館雖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由空中大學點交教育部收回納管，惟空中大學遲延交還租賃房地，依約確需負賠償給付違約金之責任。該部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另提起給付違約金之訴，目前於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。</p> <p>三、經空中大學檢討，當初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投標時，對校務運作、實際經營及風險承擔能力等評估，確有未盡周延之處；而會館裝修工程延宕，亦確實係因該校在資訊及經驗上不足，結果導致實際進駐之進度落後及營運不善。未來該校辦理類似案件，將謹慎詳細評估並考量實際需求、校務運作及經營能力，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</p> <p>四、因空中大學對於經營管理旅館確有欠缺實際經驗情形，故與廠商雖擬訂共同經營管理契約，未注意到實質參與經營之層面，導致爾後統○大飯店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。該校往後辦理類似案件，將更謹慎詳細評估並考量實際需求、校務運作及經營能力，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.11.23 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